

「创业展才能」计划 常见问题

1. 递交申请的业务有何限制？

所申请之业务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制下可合法经营，而残疾雇员在业务中所占比例，应不少于该业务受薪雇员总数的 50%。业务计划须可行，并在开业三年后自负盈亏。

2. 申请机构须符合甚么资格？

申请机构应为法定机构，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例如《公司条例》¹ (第622章)、《社团条例》(第151章)等) 注册的机构，并属以下其中一个类别：

- 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具有免税地位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或
- 在递交申请前，已在拟议业务的相关领域拥有最少两年经验的社会企业；或
- 在递交申请前，已积极投入福利和慈善活动最少两年的非牟利机构。

3. 机构可否与其他合作团体一同提出申请？

为促进跨界别合作，社署鼓励首次申请的机构(即对拟议业务的业务性质／营运模式没有相关经验的申请机构)自行接洽商业顾问，为其提供指导和商业建议，以提升受资助业务的竞争力和表现。申请机构应提供商业顾问的资料，而该顾问预期会为提升业务的竞争力和表现提供商业建议。

如业务未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获豁免缴税，申请机构须在与社署签订的合约中承诺，有关业务不会向其创办人、拥有人或任何董事会成员提供任何利润、酬金或其他金钱或金钱等值利益。有关业务不得分派利润。在任何情况下，从业务所得的利润必须仅用于为残疾人士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或作社署批准的其他福利用途。

4. 机构可否就营运中的小型企业／业务提出申请？

申请需为新业务，在提交申请前已开始运作的业务将不获考虑。

¹ 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申请机构除外

5. 本计划是否设有申请期限？

「创业展才能」计划全年接受申请。计划秘书处会就所有接获的申请进行初步筛选，或会向有关的申请机构要求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计划评核委员会会负责考虑有关申请，亦会就有关申请拟订建议。

6. 资助金额有否设上限？

每项申请最高可获 300 万元拨款。

7. 已批核的拨款怎样发放拨款？

资本开支拨款通常会以发还款项形式支付。有关营运开支的拨款，资助金额会按业务的发展进度以及其他个别情况而发放。在一般情况下，资助金额将按季度发放，又或于社署认为恰当的任何其他时段发放。

如欲了解更多计划详情，请参阅计划指南([网页连结](#))，或致电3586 3446向计划秘书处查询。

「创业展才能」计划秘书处
社会福利署
2026 年6 月